**电梯机房管理制度**

1. 设备机房实行封闭管理，非当班人员不得出入设备机房；因工作需要出入设备机房的非当班人，须经工程维修服务部经理批准，安排专人陪同并做好相关出入登记记录工作 。
2. 本公司以外单位人员进入设备机房时，应由物业服务分公司经理审批出入机房申请，设备机房管理责任人陪同进入机房并做好相关出入登记记录工作。
3. 设备机房内严禁烟火；需要动火作业的，须经部门经理批准并采取安全防护措施。
4. 进出机房的人员应随手关门，不得随意操作和触动与自己工作无关的设备，不得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活动。
5. 设备机房时刻保持环境整洁，物品分类放置整齐，机房内不允许堆放杂物。设备安装位置满足日常管理需要，留有足够的检修空间。
6. 机房照明功能正常，照度满足日常管理需要，设有检修照明装置。
7. 降温散热装置功能正常，满足散热和防寒要求。设有干湿温度计，确保设备机房温度≤40℃，湿度为30%～80%；对未安装空调、降温不符合要求的机房，应加装空调或湿度调节设备。
8. 机房门配置门锁，门窗满足防雨、防风、遮阳功能。机房门口旁设置灭火器、防毒面具等消防设施；具备消防功能或重要设备机房应设置消防电话。
9. 机房门口设置防鼠档板，窗口、通风口设置纱网，穿墙线孔、电柜进线口、线槽出口用防火泥封堵，重要机房安装电子驱鼠器以及采取其它防止小动物进入的措施。
10. 地下机房应符合防洪、防潮要求。机房不允许液体管道通过。
11. 机房门口设置 “机房名称”标识以及相应的警示标识；机房内设置相关警示标识；开关、控制按钮悬挂状态标识。
12. 针对噪音、震动、电磁对业户的影响，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四川嘉宝生活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阆中分公司